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92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張瑋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捌拾肆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
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24884元及合約未
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28708元，共計新臺幣53592元整。

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
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電信申請書影

本、欠費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